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25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8
附錄I – 選舉董事.....	13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III – 有關表決的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3月19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夏理遜
胡祖六
許照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3至7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8至12頁。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555。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周松崗
謹啟

2015年3月25日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本(d)段)；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又或在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7(a).「**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支付2,10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主席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b).「**動議**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港元的酬金外，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2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及向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就其作為各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分別支付1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年3月25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退任後而董事會出現之3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5年4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5年3月25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2015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4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14年年報》第102頁以及第84及85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7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5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3.98元(2013年：3.54元)，派息比率約為90%(2013年：90%)。

若第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若第6項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已批准的末期股息將會只以現金支付。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如提供)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如適用)預期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若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該等新股份獲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新股份的確實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寄發予各有關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周松崗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利子厚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
- (ii) 5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陳子政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
- (iii) 於2014年11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胡祖六博士(「董事會委任董事」)；及
- (iv)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4名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利子厚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章程細則》第88(4)條，全部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政府委任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毋須經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香港交易所會於得知結果後盡快公布政府委任董事任命的名單。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及董事會委任董事

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章程細則》第91(2)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胡祖六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2015年3月5日，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陳先生及莊偉林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考慮其候選資格的會議上棄權投票。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並已考慮各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擔。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5年3月5日，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議個別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所作之申報確認，確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選舉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連任或出任(視乎情況)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退任而出現之3名空缺。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股東將要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若有超過3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訂明決定選任哪3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大約為1,700萬元(2013年：1,500萬元)，其中1,200萬元(2013年：900萬元)為審核服務費。

除釐定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推薦就未來一年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最多達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一如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闡釋，董事建議給予股東以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權利。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給予(其中包括)董事較大靈活度，可基於(i)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ii)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將任何股東不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內。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香港交易所深明所營運的市場波動不定而且瞬息萬變，因此向來堅持要有穩健財政、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a)及7(b)項決議案－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

《章程細則》第86(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

2015年初，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曾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進行檢討。麥理根(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獨立顧問公司)獲委聘對市場常規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我們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以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具競爭力兼恰當提供意見。該分析包括涵蓋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成分股公司及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基本指標調查。

經考慮顧問的分析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各自的酬金變動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董事會（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參與有關各自的酬金變動的決定）贊同並提呈以下袍金更改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

	現時袍金(元)	建議袍金(元)
香港交易所主席	1,500,000	2,1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20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120,000
常務 ¹ 、投資顧問、薪酬以及風險 ² 委員會		
— 主席	150,000	18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120,000

1 不包括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議決成立風險委員會，專責香港交易所集團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酬金須待股東批准建議的袍金後才開始支付。

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對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年700,000元）及出席若干委員會會議的酬金（每次會議3,000元）並無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香港交易所的主席及上述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的動議，詳情分別載於第7(a)及7(b)項決議案。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中的酬金合理，如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動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逐項投票表決。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其酬金之動議的投票表決。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3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陳子政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58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4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4年的酬金 (元)
2009年4月2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0/10	100%
	• 稽核委員會	4/4	100%
	• 提名委員會	2/2	100%
	• 風險委員會	—/— ¹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	11/12	92%
	• 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2/2	100%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主席)	—/— ²	不適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	—/— ²	不適用
			<u>784,5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 Affin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3~) -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1~)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14)		
公職	-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 -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資格	-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1 陳先生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2015年3月5日生效。 2 有關委員會於2014年並無舉行會議。 * 現於聯交所上市			

2. 胡祖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4 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4 年的酬金 (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1 ¹	100% 99,167 <u>99,16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 • Lloyd's — 理事會成員 (2014~) •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2011~)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外部監事 (2008~) •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顧問 (2012~) • 清華大學 — 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 (1996~)		
前任職務	• 高盛集團 (1997-2010 :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2010) 及 董事總經理 (2000-2010)) •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經濟學家 (1991-1996)		
資格	•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 • 理學碩士 (工程學) (中國清華大學)		
1 胡博士獲委任為董事，20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董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間只舉行了 1 次會議。			
* 現於聯交所上市			

3. 莊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4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4年的酬金 (元)
2008年6月18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9/10	90%	675,000
	• 稽核委員會	4/4	100%	109,5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¹	不適用	—
	• 提名委員會	2/2	100%	—
	• 薪酬委員會	4/4	100%	109,500
				<u>894,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 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2007-2011)			
資格	•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 •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1 莊偉林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4年4月17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4年4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如膺選)獲委出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3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700,000元(作為董事會成員)或1,500,000元(如膺選香港交易所主席)。另外，若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執行在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則擔任稽核委員會的職務將每年額外獲付分別180,000元(作為主席)或100,000元(作為成員)，而擔任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則每年額外獲付分別150,000元(作為主席)或100,000元

(作為成員)，另加每次出席會議獲付3,000元。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皆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3名董事，以填補因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將各不得超過大約3年，在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7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7天的時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5年4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2015年4月10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公司條例》第460條及《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

因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退任，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3個董事會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3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3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3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倘少於3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3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選舉為董事會該3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股份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訂明，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聯交所認為某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股份的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8,309,636 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 116,830,963 股。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 (與《2014 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 (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回購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14年		
3月	120.6	112.8
4月	152.0	118.0
5月	145.9	136.0
6月	147.8	142.1
7月	176.9	144.7
8月	185.0	170.0
9月	184.8	166.0
10月	176.3	162.0
11月	189.0	162.0
12月	184.1	165.8
2015年		
1月	182.0	170.6
2月	180.9	174.1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9.9	174.1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15年4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數。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否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7(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代表）抵達會場時會獲發一部投票器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便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投票器投票。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a) 若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應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台當席職員表示其意願；或 (b) 若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